

酒與基督徒〔三〕

The Christian and Wine (3)

一、有關喝酒出事的統計如下(以下所謂"酒"是指含酒精的酒):

- (一) 每年法國有超過七萬人(含男女老幼)因喝酒而死亡。
- (二) 在法國，有人估計最少有五百萬人，因為喝酒而忍受著身體上和道德上的痛苦。
- (三) 據統計，美國飲酒人口約有九千五百萬人。
 1. 其中有九百萬人是因酗酒致病。
 2. 據統計，十起死亡車禍的案件中，有六起是因酒後駕駛而引起。
 3. 每年美國人在飲酒的花費上高達一百五十億美元。
- (四) 酒會引起包括自殺及殺人之兇殺事件。其中三分之一的自殺事件及二分之一的殺人事件是因酒引起的。
 1. 飲酒也是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之一，受害者通常是妻子及子女。
 2. 智力不足的新生兒當中，有三分之一是因父母親喝酒引起的。
- (五) 最近婦女和青少年喝酒的人口越來越多。
- (六) 在精神科醫院，將近有百分之十五的病人是因為酒精中毒而住院治療。
- (七) 每年有一萬三千人因飲酒以導致肝硬化而死亡。
- (八) 酒精會嚴重地傷害神經系統(特別是腦細胞)、心血管循環系統與生育系統。

二、真正的爭執點:

- (一) 依上述統計和前兩篇「酒與基督徒」的文章中，聖經給基督徒喝酒(含酒精)的警告，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清楚地知道喝含酒精的酒是個罪孽。
- (二) 雖然每個人都同意醉酒是一種罪，卻有很多基督徒以為喝酒只要不過分就可以了。
- (三) 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必需先研究聖經的內容，詳細查考聖經是如何詮釋「酒」。
- (四) 關於「飲酒」這個題目，一個基督徒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。
 1. 第一個就是因為他是個會喝酒(含酒精)的基督徒，所以他說:「喝酒是可以的。」
 2. 第二個就是因為他了解神從來不容許人們喝酒，而且這不是神所悅納的，所以他說:「喝酒是不可以的。」
 3. 當我們研究聖經之後，我們會發現第二條路才是基督徒應該選擇的路。
- (五) 真正的爭執點在於有些人假定聖經裡每次提到「酒」是指「發酵過含酒精的酒」，但這只不過是個假設。
- (六) 下次我們會很清楚地解釋，聖經裡所提到的「酒」真正的含意。

